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李英瑜（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）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、第57條、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：李英瑜。
2. 自然人與私法人為不同之主體，原告應具體表明「臻冠實業有限公司」是否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如是，應補正記載「原告」：臻冠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，提出該公司登記資料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，書狀應由該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3. 承上，「臻冠實業有限公司」如非本件訴訟當事人，原告應補正敘明起訴狀所載「李英瑜（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）」意何所指，並更正以具當事人能力者為正確適格之原告。
4. 補正適格之被告「機關」及其代表人。
5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6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或聲明異議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

